



□王亚楠 叶文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30日讯 根据预测,受静稳天气控制,此次雾霾或将至11月1日才能逐渐消散。
10月31日,我省半岛、鲁东南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100,空气质量

雾霾过后降温将至

为优良等级;鲁中南部、鲁西南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在101-200之间,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等级;鲁中北部、鲁西北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200,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等级。
自10月29日夜间,我省由鲁南

地区开始迎来降雨天气。这次降雨结束后,11月1日将有冷空气影响我省,带来大风降温天气。届时,我省气温将明显下降,最低气温出现在11月2日~11月3日,降温幅度在6℃左右。

济南在全省率先公布PM2.5来源解析结果

雾霾频来袭,燃煤是首凶



□记者 牛远飞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30日讯 今天,济南再次遭遇“霾伏”,不少市民无奈戴上口罩出行。雾霾频来袭,究竟谁是罪魁祸首?当日,济南市环保局对外发布了2010-2013年度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来源解析结果,燃煤、扬尘、工业生产和机动车是济南PM2.5的四大来源。这一结果的获得,有助于提高济南大气污染防治的针对性、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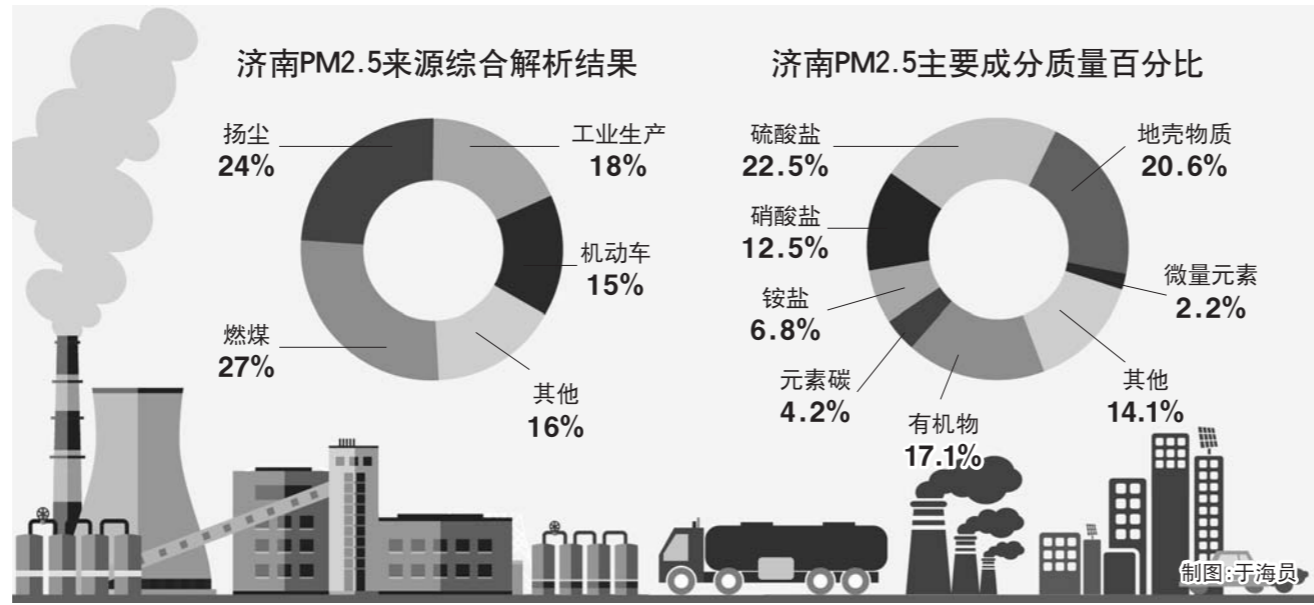
据了解,济南是我省第一个公布PM2.5来源解析结果的城市。今年1月,环保部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分阶段开展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今年主要是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开展,我省涉及城市为济南、青岛2市。

解析结果显示,济南PM2.5来源中区域传输贡献占20%-32%,本地污染源排放贡献占68%-80%。在本地污染源排放中,燃煤、扬尘、工业生产、机动车为主要来源,分别占27%、24%、18%、15%,餐饮、汽车修理、畜禽养殖、建筑涂装等其它排放约占16%。济南PM2.5主要成分为硫酸盐、地壳物质、有机物、硝酸盐、铵盐等,分别占PM2.5质量浓度的22.5%、20.6%、17.1%、12.5%和6.8%。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气自动科科长吕波介绍,济南PM2.5成分和来源呈现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二次粒子影响大,PM2.5中的硫酸盐、有机物、硝酸盐和铵盐主要由气态污染物二次转化生成,累计约占PM2.5质量浓度的59%,是重污染情况下PM2.5浓度升高的主导因素;二是PM2.5的主要来源类呈多样化,污染治理需要多种源类协同控制。

据了解,2010年以来,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联合中国环科院、南开大学等科研单位,将科研项目与日常监测相结合,加快开展PM2.5来源解析研究。在研究过程中,完成了系统的采样、分析工作,取得了大量的基础数据,综合运用国内外先进的源解析技术方法,得出了2010-2013年度济南PM2.5的主要来源结论。

“缺少明确的污染源解析,大气治理措施就没有针对性,这好比医生没诊断就抓药,势必会浪费投入和精力。该向哪里动刀?需要来源解析给出方向。”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党总支书记闫怀忠说,PM2.5来源解析结果的获得,有助于提高济南大气污染防治的针对性、有效性。



■对策

不同的污染源解析结果,需要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比如对北京而言,控制机动车污染是当务之急,而对河北、天津而言,控制工业和燃煤污染则是重中之重。

在公布解析结果之前,今年5月31日,济南市环保局组织了专家咨询论证,广泛听取了环保部、中国环科院、北京、上海、天津和重点高校等环保领域领导和专家的意见。

专家对下一步济南市的环境空气改善给出了建议:一是燃煤、扬尘、工业生产和机动车是济南市PM2.5来源的四个主要方面,必须严格控制,尤其要严控扬尘和燃煤污染;

二是硫酸盐、有机物和硝酸盐是济南市PM2.5的最主要成分,建议在继续加大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同时,应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三是区域传输对济南市PM2.5来源的贡献率高达20%-32%,要改善济南市空气质量,需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削减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四是PM2.5来源解析是重要的基础工作,随着大气污染防治的深化,污染特征还会发生变化,需要持续开展常态化源解析研究工作。

下一步举措:优化能源结构 前移排放控制

基于PM2.5来源解析结果和专家建议,济南市环保部门也制定了具体措施: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推进余热供热替代和“煤改气”项目,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力争实现2015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反降;

优化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落实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排放标准,倒逼污染企业转型升级;

加强颗粒物气态前体物的控制,以燃煤、工业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为重点,强化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细颗粒物前体物的排放源控制;

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加强区域协作,构建环保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改善省会城市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行动

11家企业 严重环境违法被罚

□王亚楠 张素华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环保厅对山东北金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的严重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处罚。

其中,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邹平滨藤纺织热电厂、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博山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周村热电有限公司、中铝山东分公司热电厂、淄博热电集团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超标排污,被处15万元罚款;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产能置换改造项目未经批准建成投产,被责令停止生产该项目,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处15万元罚款。

■行动

2016年起济南全市 禁行黄标车

□记者 牛远飞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30日讯 今天,济南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防治大气污染的公告》,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市区域内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

《公告》指出,自2014年11月1日起济南部分区域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市内五区具体范围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东至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西至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南至绕城高速公路南线,北至G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含以上道路)。

■行动

“加强临时救助制度建设,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将弥补我省社会救助的一个空白。”周云平介绍,此次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因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出现的暂时困难,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全部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施制度性救助。

■行动

经济状况核对破解认定难

近年来,个别地方的关系保、人情保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对社会救助制度造成损害。记者采访获悉,由于在家庭财产状况统计方面缺乏统一的标准,不仅使得救助对象难确定,也为关系保、人情保的出现提供了可能。

为此,《办法》提出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部门的核对机制和信息平台,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并及时报告变化情况。周云平认为,这将为高效准确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保障条件。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错助、漏助、骗助和关系保、人情保等现象,《办法》还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以及社会救助对象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强化了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要求建立统一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窗口,确保困难家庭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行动

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一览表

单位	城市低保标准 (元/月)	单位	农村低保标准 (元/年)
全省平均	451	全省平均	2943
青岛市	578	青岛市	4620
烟台市	505	东营市	3480
东营市	502	烟台市	3309
威海市	500	济宁市	3121
济南市	487	济南市	3030
济宁市	485	潍坊市	3020
潍坊市	476	泰安市	2950
泰安市	469	滨州市	2928
莱芜市	460	淄博市	2880
淄博市	450	莱芜市	2880
滨州市	448	威海市	2800
日照市	430	日照市	2700
枣庄市	410	临沂市	2631
临沂市	379	枣庄市	2455
德州市	368	菏泽市	2420
聊城市	362	德州市	2415
菏泽市	362	聊城市	2400

(上接第一版)大企业园区堆场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污染治理等,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改造力度,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政策。2014年,省级筹集资金2.22亿元,对铜冶炼、造纸、铅蓄电池等11个工业行业的68家企业落后产能实施淘汰关停,以及钢铁产业结构调整等。同时,积极筹集资金21.5亿元,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太阳能集热等节能技术改造财政补贴政策,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力度。

目前,省级已提前预拨4亿元,用于各地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截至2014年9月30日,全省累计审核通过的提前淘汰黄标车达3.4万辆,兑付补贴资金2.88亿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三个季度以来,我省已累计安排1.17亿元,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设区市,补偿资金由各市自主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此外,今年省级安排54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大气质量监测体系运行,配备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监测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能力。

■行动

需完善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10月29日,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赵启全、副组长傅传向、省民政厅党组书记王浩反馈了巡视情况。同日,赵启全同志代表巡视组向省民政厅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王浩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表态发言。

赵启全指出,近几年,省民政厅党组对治理“四风”问题抓得比较早,对机关干部管理比较严格。2011年,厅党组就将

格,直属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特别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务纪律松散,账目记录混乱;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有的处室、单位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仍有差距,存在违规领取休假补助、乱发补贴,少数窗口单位服务态度差等问题。有的领导干部开拓进取意识不够强,工作标准要求不高,服务群众工作还有不到位的地方。对市级民政局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干部年龄老化、内部轮岗比较少;干部选拔任用透明度不够,存在拉票现象。

赵启全在反馈中提出四点意见建议。一是厅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驻厅纪

问责追究不够;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不够有力,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不够到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权力过于集中,自由裁量权较大。反映在项目的申报、审核、批复中有接受委托、打招呼等情况,存在以权谋私和权力寻租的风险。重申批轻监管,对所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不到位,对出现的违规违法问题,惩处不力。追责不力。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干部作风方面: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公车私用、公款吃喝、转嫁违规消费现象尚未完全杜绝;有个别干部还存在接受超标接待、收受土特产等问题。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和选人用人方面:机关干部内部轮岗交流力度不够;

有些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多年未作调整;对所属事业单位干部工作的管理监督不够严格,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

钟少林在反馈中提出四点意见建议。一是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组要认真执行“一岗双责”,不断推进“阳光审批,勤廉改政”政务建设;纪检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严肃执纪。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紧盯权力集中单位和关键岗位,纠正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抓好作风建设。四是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纪律,加大机关处室间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尽快处置和消化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

■行动

省委巡视组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反馈巡视情况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仍有差距

10月30日,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了省委巡视组对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的巡视反馈情况。从反馈情况来看,相关部门单位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仍有差距,存在违规领取休假补助、乱发补贴问题,公车私用、公款吃喝、转嫁违规消费现象尚未完全杜绝。

■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 对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监督问责不够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10月28日,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钟少林、副组长、巡视专员刘志青向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党组书记张务锋反馈了巡视情况。同日,钟少林同志代表巡视组向省发展改革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张务锋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表态发言。

钟少林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发改

■行动

省民政厅—— 需完善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10月29日,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赵启全、副组长傅传向、省民政厅党组书记王浩反馈了巡视情况。同日,赵启全同志代表巡视组向省民政厅领导班子进行了反馈,王浩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表态发言。

赵启全指出,近几年,省民政厅党组对治理“四风”问题抓得比较早,对机关干部管理比较严格。2011年,厅党组就将

格,直属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特别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务纪律松散,账目记录混乱;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有的处室、单位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仍有差距,存在违规领取休假补助、乱发补贴,少数窗口单位服务态度差等问题。有的领导干部开拓进取意识不够强,工作标准要求不高,服务群众工作还有不到位的地方。对市级民政局考核机制不够完善;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干部年龄老化、内部轮岗比较少;干部选拔任用透明度不够,存在拉票现象。

赵启全在反馈中提出四点意见建议。一是厅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驻厅纪